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2.9.6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訂定之。

貳、目的

- 一、順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方向。
- 二、提供縱向及橫向的科際統整，並落實教師教學彈性及自主的權力。
- 三、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一) 由各年級所有級任教師共同組成。
- (二) 任期一學年。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一) 全校教師（含主任）依專長分成「語文—國語、英語」、「數學」、「健康與體育」、「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七個課程發展小組。
- (二) 任期：一學年，依教師意願及任教科目之異動而改變所屬之小組。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 組成成員(如附件一)：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3. 家長或社區代表。
4. 學者專家。

(二) 產生方式：

1. 當然委員：校長（兼委員會召集人）、家長會長、教務（兼委員會秘書）、學務、總務、輔導四處主任、研發、教學組長，共 8 位。
2. 推選委員：
 - (1) 各年級導師代表推選一名，共 6 位。
 - (2) 「語文—國語、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各學習領域推選領域代表 1 名，共 8 位。
 - (3) 家長代表推選 1 名。
3. 諮詢委員：產生方式及人數，由校長視學校特性及需要聘任之（一位）。
4. 各委員所擔職責以一職為佳，若有需要，年級得兼學習領域代表。

(三) 委員人數：預計 15~24 位。

(四) 委員任期：委員任期皆為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任期結束後，連選得連任之。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一)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畫。
- (二)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一)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

(二) 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畫，研擬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計畫。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三) 審查全校各年級領域之教學課程計畫。

(四)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五) 建立教學、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

伍、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與工作細則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一) 由各學年主任負責召集召開會議。

(二) 工作細則：

1. 該年級每一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2. 教學主題與進度。

3.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4. 教學活動與評量設計方針。

5. 學期結束前應提出次一學期所屬學年之課程計畫，送請學校課發會審查。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 各領域召集人負責定期召開領域會議(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至少三次。

(二) 工作細則：

1. 本校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擬訂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 規劃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及教學評量。

4. 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與補強規劃事宜。

5.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相關事宜。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 課發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課發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二) 工作細則：

1. 審查各領域教學計畫與教學進度。

2. 規劃學習領域之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 通過上課節數、學習領域節數與彈性節數課程之安排。

4. 進行課程評鑑，針對前一年之課程計畫進行檢討與反思。

5. 開學前提出新學年度課程計畫，送新竹縣教育處審核與備查。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

